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3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陳威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捌仟陸佰零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捌仟陸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第29頁、第49頁、第65頁、第81頁、第95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02 39.15.64.107）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
03 款期間自112年12月12日起至119年12月12日止，利息按定儲
04 利率指數（違約時1.73%）加週年利率4.99%機動計算按日
05 計息，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繳納利息至
06 114年5月13日後即未依約清償，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
07 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08 欠421,902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09 (二)被告於112年12月20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10 112年12月20日起至119年12月20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
11 （違約時1.73%）加週年利率4.99%機動計算按日計息，並
12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5月4
13 日後即未依約清償，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
14 3條第1項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253,165元
15 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16 (三)被告於113年5月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17 39.12.152.253）向原告借款3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
18 5月6日起至120年5月6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違約時
19 1.73%）加週年利率6.99%機動計算按日計息，並依年金法
20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5月5日後即未
21 依約清償，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
22 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347,800元及如附表
23 編號3所示之利息。

24 (四)被告於113年6月27日向原告借款2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25 113年6月27日起至120年6月27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
26 （違約時1.73%）加週年利率9.99%機動計算按日計息，並
27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5月5
28 日後即未依約清償，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
29 3條第1項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239,078元
30 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

31 (五)被告於113年7月1日向原告借款2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

01 年7月1日起至120年7月1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違約
02 時1.73%）加週年利率9.99%機動計算按日計息，並依年金
03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5月5日後即
04 未依約清償，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
05 項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266,664元及如附
06 表編號5所示之利息。

07 (六)綜上，被告尚欠原告1,528,609元（計算式：421,902元＋
08 253,165元＋347,800元＋239,078元＋266,664元＝
09 1,528,6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10 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
11 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15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畫面、產品利率查詢、
16 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
17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101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
18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
20 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21 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
24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5 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
26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28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
29 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芯瑜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	421,902元	自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6.72%
2	253,165元	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6.72%
3	347,800元	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8.72%
4	239,078元	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1.72%
5	266,664元	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1.72%